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删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项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